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71363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8日

商 标

NEB

申 请 人 深圳市易达通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社区福田村福群楼10号三单元206

代理机构 湖南省智程知识产权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鼠标（计算机外围设备）；电子记事器；卡钳；车载手机支架；电视机；测距仪；光学器械和仪器；芯片（集成电路）；电池